



2017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預分發結果查詢及參加正式操作手冊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E-mail : rusen@stust.edu.tw WEB : <http://rusen.stust.edu.tw>

TEL : +886-6-2435163 FAX : +886-6-2435165

陸生聯招會(二年制學士班)QQ 群 : 317591589

2 0 1 7 年 0 5 月 2 2 日

2017 年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預分發結果查詢及參加正式分發操作手冊

【第一批次】

壹、分發錄取

一、預分發：

- (一) 本會依據各招生學校系組審查結果及申請人於網路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招生學校系組可不足額錄取。
- (二) 申請人可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預分發結果，獲得正取和備取者，稱為第一批次預錄生。

二、查詢預分發結果 (範本)

請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分發作業/分發意願」，即可查詢您預分發的結果。



預分發結果	志願順序	校系名稱
備取3	1	
備取1	2	
正取	3	
無效志願	4	
無效志願	5	

※只要有取得「正取」志願，「正取」志願之後的志願就會變成無效志願。

※正式分發只會取得至多一個錄取或都不錄取。

貳、登記參加正式分發：

一、第一批次預錄生須於 **2017年5月23日上午10時至5月24日下午5時止**，至本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未在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者，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

二、登記參加正式分發(範本)

預錄生務須於規範時間內，至本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是否參加正式分發，若要參加請選填「我要參加」，若不參加請選填「我要放棄」。

若要參加請選填「我要參加」，若不參加請選填「我要放棄」。

1 (台办根据这个地址以簡訊或EMAIL方式通知到你，再給你下通知)

预分发是依目前报名人数、选择志愿及个人成绩所预先执行分发的结果，请依您的意愿，决定以下系所是否参加正式的分发，正式分发后不再列备取生，获录取者，取得来台就学资格。

若未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意願者，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請查戶籍地址(如果有錄取領取陸方台辦赴台學習證明):

同鄉名表 更新住址

2017 變革增填

预分发结果	志愿顺序	校系名称	名額
[请选择]	1		
[请选择]	2		
[请选择]	3		
[请选择]	4		
[请选择]	5		

提交意願

若還在思考是否參加，請勿按下「提交意願」。務必思考清楚後，再按下「提交意願」。

webaptest.rusen.stust.edu.tw 的網頁顯示：

您是否確定要提交正式分发意愿，一旦提交后就无法再更改意愿。

確定 取消

若還在思考是否參加，請勿按下「提交意願」。務必思考清楚後，再按下「提交意願」及確定。

【一旦按下「確定提交意願」，則無法再更改意願!!!】

是否参加正式分发	预分发结果	志愿顺序	校系名称
放弃	备取3	1	
参加	备取1	2	
参加	正取	3	
	无效志愿	4	
	无效志愿	5	

您已于2015/4/23 下午 02:27:51 提交正式分发意愿。

參、正式分發查詢及調查暑假地址：

- 一、本會依據預分發及第一批次預錄生登記結果再次進行統一分發，分發時產生之缺額可流用至同校其他系組，流用順序由招生學校定之，第一批次正式分發結果可於**2017年5月26日上午10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本次分發不再列備取生，獲錄取者，稱為錄取生，取得來臺就學資格。

- 二、提醒：持大陸學歷之錄取考生，須至「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辦理學歷認證（一階段認證）。申請人畢業並獲得畢業證書後，於2017年7月10日（以郵戳時間為準）前，將認證所需材料和款項寄出。超出規定時間寄出的材料，「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不再受理代辦認證。

2017年二年制學士班錄取考生代辦認證須知 請參考：

<http://hxla.gatzs.com.cn/hxla/zcydt/201702/20170228/1587761613.html>

※認證的成績單需為完整六學期(最後一學期若沒課,去實習,應有實習成績。)

※如實習成績無登載在成績單,須請學校開立證明(需蓋校章)

※如最後一學期免實習,須請學校開立免實習證明(需蓋校章)

※代辦學歷相關資訊認證須知(確定正取且要來臺就讀之後再去辦理)

※若要延遲辦理,原則上本會會同意,建議發 E-mail : rusen@stust.edu.tw 告知本會及副本服務中心 E-mail : hxzs@chsi.com.cn, 告知延遲辦理原因及說明預計何時可前往辦理。

切記:來 E-mail 須註明報名號或身份證號碼及姓名(若未提供您任何個人資訊、無法查詢確認)。

※來臺前或若來臺了,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階段放榜重要提醒]

〈第一階段〉(正取生領赴台證明)

◆網路登記參加正式分發並調查戶籍聯絡地址

戶籍聯絡地址用途：領陸方台辦之赴台學習證明用

※赴台學習證明用途是辦理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紫本或紫卡)及多次學習簽注(x簽注)必備材料，之前就要辦好，公安局要看

※每年是台辦主動和學生聯繫，請學生去辦理赴台學習證明。建議正取生可以電話諮詢台辦，但是需要等台辦準備好後，統一通知，再前往辦理。(台辦根據這個位址以簡訊或 EMAIL 方式通知到你。再給你下通知)(一般戶籍地的地級市台辦，有些會是縣市區台辦)

※請謹慎，謹慎，再謹慎，三思後點擊「提交意願」，一旦提交(參加意願及戶籍地址)，無法再更改。

※系統會提示【已於x年x月x日完成提交】。

大部分台辦會等學士班放榜後，再挑一個時間，通知學生，有出席的學生通常可以現場領，開會方式大約有下列幾種：

- 1.純開會，領「赴台學習證明」
- 2.吃吃喝喝，領「赴台學習證明」
- 3.吃吃喝喝半日遊，領「赴台學習證明」

※沒出席的就要再找時間去領

※可能會要求家長一起出席

※向戶籍所在地台辦申領赴台學習證明，請在報名系統/參加正式分發系統方框中填寫正式戶籍。若戶籍不在八省，只是學籍在八省，請填寫學校地址。

※切記：若戶籍不在八省，只是學籍在八省，畢業後不可把戶籍遷回原高考省市，審批作業(領通知、辦大通證、大通證簽注)必須在就讀的省市辦理才能來台就讀。

※大家若有疑問請直接改洽詢付慧老師(北京 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

電話：010-62167181 郵箱：hxzs@chsi.com.cn

〈第二階段〉(正取生收錄取通知)

◆網路查詢正式分發結果並調查暑假聯絡資訊

暑假聯絡資訊用途：收台灣錄取校之錄取通知單用

※再次提醒：是提供給錄取學校寄發錄取通知書、入台證明辦理及其他學校相關文件之用

海苔君經驗談：
填寫方便收件的地址就好，不建議留學校，因為

- 1、假期沒人管你
- 2、你畢業了 學校管不管你他都可以 有風險

建議

- 1、父母公司單位，這個一般會有專人收，不會錯
- 2、家裡小區社區的收發室，提前打聲招呼，孩子的錄取通知書他們都會很認真的，畢竟教育為重
- 3.真的建議你們填好地址，靠譜的，以免之後麻煩

※此調查，請考生正確填寫，若因此而收不到通知，請自行負責。

範例1：假設志願2-3都選擇「我要參加」，若志願2（備取）正取了就是「錄取」了（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

志願	預分發結果	是否參加 正式分發	正式分發結果
1	未錄取		
2	備取	我要參加	錄取
3	正取	我要參加	
4	無效志願		
5	無效志願		
6	無效志願		
7	無效志願		
8	無效志願		
9	無效志願		
10	無效志願		

範例2：假設志願2-3都選擇「我要參加」，若志願2（備取）沒正取，志願3正取就是「錄取」了（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

志願	預分發結果	是否參加 正式分發	正式分發結果
1	未錄取		
2	備取	我要參加	
3	正取	我要參加	錄取
4	無效志願		
5	無效志願		
6	無效志願		
7	無效志願		
8	無效志願		
9	無效志願		
10	無效志願		

範例3：假設只參加志願3，志願3正取就是「錄取」了（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

志願	預分發結果	是否參加 正式分發	正式分發結果
1	未錄取		
2	備取	我要放棄	
3	正取	我要參加	錄取
4	無效志願		
5	無效志願		
6	無效志願		
7	無效志願		
8	無效志願		
9	無效志願		
10	無效志願		